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七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十 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